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82,135	523,568
銷售成本		(162,875)	(426,739)
毛利		119,260	96,829
其他營業收益	5	24,913	15,264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35)	(6,077)
行政費用		(46,967)	(35,323)
其他經營費用		(4,895)	(5,4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	9,673
財務費用	6	(15,765)	(2,853)
除稅前溢利	7	70,711	72,023
稅項	8	(676)	(4,771)
年度溢利		70,035	67,252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70,096	67,020
少數股東權益		(61)	232
		70,035	67,252
每股盈利(仙)			
基本	9	2.61	2.50
攤薄	9	2.81	N/A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2,85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487	27,740
預付租金		38,198	—
購入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	22,991
商譽		47,115	47,115
負商譽		—	(661)
		<u>203,800</u>	<u>100,03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796	—
持作轉售物業		—	10,790
存貨		13,971	12,52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73,070	192,499
貸款及應收利息		269	18,829
證券投資		—	14,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9,085	123,491
		<u>577,381</u>	<u>372,76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3,400	21,093
應付票據		—	18,164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3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728	4,5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61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47,962	31,102
應付稅項		191	2,386
		<u>68,281</u>	<u>77,914</u>
流動資產淨值		<u>509,100</u>	<u>294,850</u>
		<u>712,900</u>	<u>394,8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4,405	134,405
儲備		357,844	249,463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492,249</u>	<u>383,868</u>
少收股東權益		8,921	8,982
權益總額		<u>501,170</u>	<u>392,85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8,577	2,035
可換股債券	12	183,153	—
		<u>211,730</u>	<u>2,035</u>
		<u>712,900</u>	<u>394,885</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入帳。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相關披露。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改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改變，而呈報方式的改變追溯應用。採納新財務報告準則使本集團更改以下的會計政策，對現時及上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有所影響：

業務合併

當年度，本集團採用適用於協議日期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的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規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的規定及相關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獲商譽被撥作資本，在估計可使用期內分期攤銷。由於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條文規定，對於之前在資產負債表中撥作資本的商譽，本集團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相關累計攤銷帳面值港幣7,777,000元撇銷，而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此外，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改為每年最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由於更改會計政策，當年度並無商譽攤銷，而二零零四年的比較數字亦無重列。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超過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所收購的公司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超過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即時計入收購期間的損益。以往，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列為資產扣減額，基於產生差額的情況撥作收益。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相關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取消確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原列為資產扣減的港幣661,000元，而本集團的累計溢利亦相應調整港幣661,000港元。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當年度採用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與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財務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用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現時及之前會計期的金融工具呈報並無重大影響。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對於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的過渡條文規定。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準則將債務及股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權證券視情況分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帳，而「其他投資」則計算公允值入帳，未變現增值或虧損計入溢利及虧損。「持有至到期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入帳。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及股權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待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入帳計算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待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入帳，而公允值的增減分別在損益或股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於最初確認後以實際權益法按攤

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條文將股權證券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流動資產而帳面值為港幣14,630,000元的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改為持有作為買賣的投證券（有關的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投資物業

當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規定。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方式將投資物業入帳，即投資物業公允值的轉變須直接在當年的損益中確認。以往，按原有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入帳，而重估增值及減值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惟倘若儲備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重估儲備的差額在收益表扣除，日後出現重估增值，增額計入收益表，但以之後所扣減的數額為限。本集團採用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關過渡條文規定，撰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會計準則第40號。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的數額已撥往本集團的累計溢利（有關的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在過往年度，重估投資物業所涉及的遞延稅項，乃按照以往的詮釋以出售可收回物業帳面值應有的稅務影響作為評估的基準。本集團於當年度採用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規定，不採用以出售收回投資物業帳面值的假設。因此，投資物業的遞延稅務結果按各結算日本集團預期收回物業帳面值所應有的稅務影響作衡量。採用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規定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當年度，本集團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規定，當本集團購買貨物或服務而以股份或有關股份的權利支付代價（「股份支付交易」），或以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的其他資產支付代價（「現金支付交易」），則須將有關開支確認入帳。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所釐定公允值在未歸屬期間如何列作開支入帳。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直至購股權行使，本集團方會將有關的財務影響確認。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授出的購股權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由於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以往年度並無重大影響。（當年度的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3）。

3. 更改會計政策的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更改會計政策對現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如下：

(i) 對業績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商譽不予攤銷	(5,490)	—
不再計提負商譽的攤銷使收入減少	426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列作開支確認	9,965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9,499	—
	<u>14,400</u>	<u>—</u>
年度溢利減少	<u>14,400</u>	<u>—</u>

(ii) 對收益表個別項目的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增加	4,901	—
財務費用增加	9,499	—
	<u>14,400</u>	<u>—</u>
	<u>14,400</u>	<u>—</u>

各項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iii) 資產負債表項目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負商譽	(661)	—	(661)	661	—
會計準則第39號 證券投資	14,630	—	14,630	(14,630)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14,630	14,630
對資產影響的總額	<u>13,969</u>	<u>—</u>	<u>13,969</u>	<u>661</u>	<u>14,630</u>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750)	—	(750)	750	—
累計溢利	(82,710)	—	(82,710)	(1,411)	(84,121)
少數股東權益	—	8,982	8,982	—	8,982
對股權影響的總額	<u>(83,460)</u>	<u>—</u>	<u>(74,478)</u>	<u>(661)</u>	<u>(75,139)</u>
少數股東權益	<u>8,982</u>	<u>(8,982)</u>	<u>—</u>	<u>—</u>	<u>—</u>

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股權的財務影響如下：

	原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重列 港幣千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291,548	—	291,548
少數股東權益	—	9,481	9,481
對股權影響的總額	<u>291,548</u>	<u>9,481</u>	<u>301,029</u>
少數股東權益	<u>9,481</u>	<u>(9,481)</u>	<u>—</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基於方便管理而將業務分為下列三大營運部門，而本集團亦以該三大營運部門作為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主要營運部門分為：

- 蛋白芯片業務 — 製造及銷售蛋白芯片及相關設備
- 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業務 — 買賣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配件
- 物業投資 — 租賃、持有及買賣物業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業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蛋白 芯片業務 港幣千元	資訊科技 產品及 服務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26,985</u>	<u>144,322</u>	<u>10,828</u>	<u>282,135</u>
業績				
分類業績	<u>86,954</u>	<u>65</u>	<u>439</u>	<u>87,458</u>
不分類開支				(22,282)
利息收入				4,8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溢利				16,401
財務費用				<u>(15,765)</u>
除稅前溢利				<u>70,711</u>
稅項				<u>(676)</u>
年內溢利				<u><u>70,035</u></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8,798</u>	<u>429,696</u>	<u>15,074</u>	<u>523,5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278</u>	<u>6,641</u>	<u>7,523</u>	<u>62,442</u>
不分類開支				(4,530)
利息收入				5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得溢利				6,70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溢利				9,673
財務費用				<u>(2,853)</u>
除稅前溢利				<u>72,023</u>
稅項				<u>(4,771)</u>
年內溢利				<u><u>67,252</u></u>

地區分類

下表按地區市場地區劃分本集團營業額（並非基於產品及服務來源地區劃分）：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香港	20,355	296,734
加拿大	260	5,9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61,520	220,920
	<u>282,135</u>	<u>523,568</u>
5.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899	583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6,7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6,401	6,70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779	—
其他	2,834	1,263
	<u>24,913</u>	<u>15,264</u>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4,293	2,85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11,472	—
	<u>15,765</u>	<u>2,853</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	6,256	7,277
僱員成本		
— 董事酬金	6,667	2,477
— 其他僱員成本	12,048	10,926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7,06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9	109
總僱員成本	<u>25,828</u>	<u>13,512</u>
核數師酬金	1,250	1,000
計入其他營業費用的商譽攤銷	—	5,490
呆壞帳撥備	702	543
計入其他營業費用的出售持有買賣證券投資虧損	4,895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1,227
並且已扣除：		
已扣除約港幣49,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3,000,000元）		
開支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69	7,364
撥回已計入行政費用的負商譽	—	230
	<u>—</u>	<u>230</u>

8. 稅項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當年度	(771)	(1,103)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當年度	(2)	(1,0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7	(2,614)
	<u> </u>	<u> </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稅項	<u>(676)</u>	<u>(4,77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獲准減半。

9. 每股盈利

計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下列數據計算：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盈利的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盈利	70,096	67,020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利息	11,472	—
	<u> </u>	<u> </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81,568</u>	<u>67,020</u>
	二 零 零 五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88,100,846	2,685,082,531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89,705	—
— 可換股債券	214,408,725	—
	<u> </u>	<u> </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02,699,276</u>	<u>2,685,082,531</u>

1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帳款港幣53,90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0,257,000港元)。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天信貸期。於結算日的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港 幣 千 元
0至60天	32,026	56,643
61-90天	11,301	5,098
超過90天	13,238	30,476
	<u> </u>	<u> </u>
	56,565	92,217
減：呆壞帳撥備	(2,662)	(1,960)
	<u> </u>	<u> </u>
	<u>53,903</u>	<u>90,257</u>

1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港幣3,20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891,000港元）。於結算日的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天	2,605	21
61-90天	104	13
超過90天	492	8,857
	<u>3,201</u>	<u>8,891</u>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發行總值港幣2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按年利率1%計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每年一月六日支付前期股息。暫定換股價為每股港幣0.92元（或會調整）。

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起計第15天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前15天辦公時間結束時，隨時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可自行決定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以本金額105.09%的價格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二零零七年一月六日及其後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可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相等於債券持有人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至債券贖回日期按年利率3.5%計算所應獲固定回報的溢價，再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累計利息贖回全部（並非部分）債券。除非(i)於截至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內任何一個交易日的連續30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不低於換股價130%；或(ii)已有不少於90%債券本金額已經兌換、贖回、收購或註銷，否則不得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贖回、購買、註銷或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按本金額113.41%贖回所有債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港幣10,000元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普通股。

債券包括負債及股權兩部份。採用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的規定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股權兩部份呈報，股權部份列為「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負債的實際利率為6.77%。

當年內負債部份的變動如下：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	200,000
減：交易成本	(7,976)
	<u>192,024</u>
股權部份	(20,343)
	<u>171,681</u>
發行日期的負債部份	171,681
應付利息	11,472
已付利息	—
	<u>183,153</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	<u>183,153</u>

13. 購股權

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公司的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及服務供應商接受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生效，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有效10年。

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重新批准。

所授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港幣1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滿10周年當日止隨時行使。董事局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釐定行使期。行使價由董事局釐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i)收市價；(ii)截至授出日期止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所涉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57,000,000，相等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5.84%。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個別參與者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額外發行超過上述限額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當年內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	期間 授出	期間 行使	期間 失效	期終
董事 錢禹銘	2005年4月8日	2005年4月8日至 2010年4月7日	0.728	-	26,500,000	-	-	26,500,000
胡廣熙	2005年4月8日	2005年4月8日至 2010年4月7日	0.728	-	20,000,000	-	-	20,000,000
胡軍	2005年4月8日	2005年4月8日至 2010年4月7日	0.728	-	10,000,000	-	-	10,000,000
余揚君	2005年4月8日	2005年4月8日至 2010年4月7日	0.728	-	10,000,000	-	-	10,000,000
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 及其他僱員	2005年4月8日	2005年4月8日至 2010年4月7日	0.728	-	90,500,000	-	-	90,500,000
合計					<u>157,000,000</u>	<u>-</u>	<u>-</u>	<u>157,000,000</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港幣9,965,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中國政府及時實行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使經濟發展略為放緩而在有秩序下發展，有利於經濟中長期的健康發展。中國經濟於二零零五年繼續蓬勃發展，估計本地生產總值達的年增長比率到9.8%。

中國政府實施的緊縮經濟政策對醫療保健行業影響輕微甚至毫無影響。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始終堅持走現代化的道路，在上一個十年已成為全球增長最高速的醫療保健市場，人均醫療保健總開支以超過16%的平均年度比率增長。究其原因，包括生活水平提升、人均收入增加、人口老化、醫療保健思想加強，加上受中國政府實行市場化改革所推動。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中國城、鄉人均收入平均每年分別增加9.2%及5.2%。經過幾十年的經濟迅速發展，現時中國的本地生產總值更在全球排名第六位，全國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已超越1,200美元。生活水平的提升加上醫療保健思想的加強，結果對醫療保健產品和服務的消費亦相應增加。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出版的二零零五年世界衛生報告，中國的醫療保健服務仍然落後於其他發達國家。以二零零二年作比較，發達國家的醫療保健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8.9%，美國的醫療和醫療保健服務佔本地生產總值更高達14.6%，而中國的數字僅得5.8%。一般均認為隨著消費者日趨富裕，對醫療和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會越來越高，而本集團相信以上百分比和本地生產總值均會一直上升，而市場規模在未來數年會相當龐大。

同樣重要的是中國人壽保險市場的發展前所未見，人壽保險的保費由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幣87,210,000,000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293,055,000,000元，年度複式增長率達到27.5%。

根據瑞士再保公司的Sigma Report 2005，中國的人壽保險無論保費和保單數額均可能大幅增長。該報告更指出，二零零四年發達國家的平均人壽保險深度（即人壽保險保費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為5.1%，而中國平均人壽保險深度只有2.2%，估計到了二零一二年可達到4.5%。本集團相信上述情況是醫療保健行業經營者的商機，對人壽保險申請人預先檢查疾病的需求亦會上升。

業務回顧

本集團已成功完成資源策略調配的目標，可以投入資源推行高利潤的蛋白芯片業務計劃。以下為二零零五年大事紀要，展示公司的活動：

二零零五年大事紀要

- | | |
|-------|---|
| 一月六日 | 完成發行本金總額港幣20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為建設上海新廠提供資金。該廠是提高生產力的KM2003目標之一。 |
| 一月七日 | 完成出售Giant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ieldcrown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轉讓協議，該項交易是資源策略調配措施之一，將其餘投資物業出售。 |
| 六月九日 | 舉行上海奉賢新廠奠基儀式。新廠的產能達到每年800萬片蛋白芯片，是現時產能的五倍。 |
| 六月十五日 | 將公司名稱由上海銘源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標誌著業務成功轉型，更致力推出醫療解決方案，及早檢測及預防疾病。 |

八月十日

委任 Biomarkers Sdn Bhd. (「BIO」) 為本集團多類腫瘤標記物的蛋白芯片系統在馬來西亞、印尼及汶萊的唯一獨家分銷商。BIO是吉隆坡HSC Medical Centre的聯營公司，而HSC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一站式醫療、心臟和診療中心之一，專長於運用最先進醫療技術進行心臟、中風和癌症早期偵測。

八月十八日至九月六日

本公司的全部附屬公司湖洲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功與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的廣東、上海、浙江及遼寧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等分公司會採用C12蛋白芯片為其尊貴客戶檢測腫瘤。

業務目標 – 專注及多樣化

資源策略調配在二零零五年成功落實，使本集團蛻變成為中國領先的蛋白芯片供應商。

作為中國領先的蛋白芯片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提供無創傷、費用低廉的嶄新醫療解決方案，為無症狀的普通人群進行疾病篩查，為早期檢測及預防疾病提供平台，提升大眾健康和生活素質，是人壽保險行業衡量平均壽命的新方法。

本集團相信早期檢測潛在的疾病，包括可危及生命的疾病，可大大提高治癒率、生存率和提升生活素質。

現時本集團的蛋白芯片業務生產及向中國醫院和保險公司分銷C12蛋白芯片和相關系統(「C12產品」)。C12產品可同時檢測12種腫瘤標誌物，有助及早檢測10種常見癌症腫瘤。

本年度，本集團的C12產品無論訂單數量和銷售均一片向好。由於有具體的成績，而且已成為中國領先的蛋白質芯片供應商，因此本集團開始為中國保險公司供應C12產品，為人壽保險申請人進行甄選和一般的健康檢查。本集團預期蛋白芯片未來銷售的整體增長將持續向好。

本集團的蛋白芯片業務一直迅速增長，銷量達到119萬片(二零零四年：71萬片)，較去年上升66.7%。

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如下：

銷售策略

借助過往的經驗，本集團已針對直接銷售、分銷商及保險公司建立較全面的定價機制，在不影響本集團利潤的情況下，可以採取大額折扣、達標帳回扣、定期調價等方式。本集團於當年度成功改組全國分銷業務，以爭取長期業務發展和盈利能力為目標。同時，新的定價機制鼓勵分銷商之間競爭，並且吸引更多分銷商加入。本集團會繼續檢討定價機制，並且準備隨時修改以迎合需要。

銷售渠道

本集團繼續加入各種銷售渠道，銷售渠道已由以分銷商核心的銷售方式擴展至多種銷售渠道的組合。本集團已成功建立對中國保險公司和企業銷售的直銷渠道。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進一步擴大銷售渠道，建立更平衡的銷售平台，更重要是減少倚賴個別銷售渠道。

芯片檢測儀優化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市場推出323台（二零零四年：240台）芯片檢測儀。本集團明白供應C12芯片使用的芯片檢測儀，是重大的促銷因素，因此本集團制定優化策略，提倡同一地點的醫院共用芯片檢測儀，及將現有芯片檢測儀調配至新加盟的醫院及保險公司，並且增加生產芯片檢測儀應付新需求，提高每月每台芯片檢測儀的使用率。當年內，芯片檢測儀優化計劃成功使C12蛋白芯片銷量大幅上升。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六年繼續提高C12產品的產量和推出新產品，屆時每台芯片檢測儀的使用率會進一步上升。

芯片組裝多元化

本集團現時有三種芯片的組裝規格，分為48、24及16人份組裝，分別可同時供42、18及10名病人測試。供18及10名病人測試兩種較細小之組裝更受地區醫院歡迎，可更經常為病人進行C12蛋白芯片檢測。然而，本集團維持靈活的組裝政策，按客戶的合理需要組裝，並且會不時檢討。

售後服務

本集團不斷加強對客戶的售後服務，並且已制訂內部的程序，以追查醫院對診斷患癌病人的跟進治療細節。

物業投資與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

由於採用資源策略調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成功出售其餘投資物業，並且繼續縮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經營規模。上述兩項業務的規模將日漸縮小，日後會結束經營。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為28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23,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6.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經營規模縮減所致。

母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為7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2%。應佔純利增加，是由於蛋白芯片業務的貢獻上升所致，該業務佔本集團的溢利超過99.5%。每股盈利為2.61港仙（二零零四年：2.50港仙），增幅約為4.4%。

母公司股東應佔當年度溢利淨額會因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多項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會計期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測」）、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和詮釋（合稱「新財務報告準則」）而受到影響。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影響多項會計項目，其中較受影響的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就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和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授出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採用新會計及披露政策。母公司股東應佔當年度純利淨額由於上述兩方面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而減少約港幣19,400,000元。

蛋白芯片

C12產品和相關設備的營業額為港幣12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8,8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61.2%。更重要是蛋白芯片的分類溢利達港幣8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8,3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80.1%。

物業投資及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

物業投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出售上海及加拿大的剩餘投資物業。該項業務的營業額貢獻為港幣10,8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100,000元），較去年度減少28.5%。該分類業績為港幣4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00,000元），較去年大幅減少約94.1%。本集團預期該項業務在二零零六年不會再有貢獻。

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該部門的營業額為港幣144,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29,700,000元），較去年大幅下降66.4%。由於實行資源策略調配，本集團減少投入資源，因此該部門的溢利僅得港幣6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600,000元），大幅下降約99.0%。二零零五年大幅減少交易額而不斷縮減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部門後，該部門的營業額和溢利均大幅下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結束該部門，因此日後該部門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發展再有貢獻。

前景

本集團了解到，當世界衛生組織最近於二零零五所舉行第58屆世衛大會通過若干決議案後，整個醫療保健行業（尤其是中國）均急速發展。世衛所有成員國現時日漸重視及早檢測及預防疾病，推行全國醫療保健計劃以控制和預防包括癌症在內的疾病。

本集團的目標是開發及應用創新的生物醫藥解決方案，以及早檢測和預防疾病，有關工作早在二零零零年已經展開，當時本集團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數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累積豐富經驗，可以掌握生物醫療產品和服務的商機並且克服各種挑戰，建立本身的獨特分銷網絡，爭取日後發展。

本集團因此捷足先登，針對中國日漸重視健康和客戶日漸富裕的商機，市場對高標準的醫療保健服務有更大需求，而且力求改善體質，包括早期檢測與診斷以便盡早治療。本集團的蛋白芯片專為早期疾病檢測設計。隨著全球醫療保健意識提高，加上醫藥資源緊絀，本集團相信生物醫藥解決方案的發展會百花齊放，使醫療保健行業形成新的發展趨勢，肯定會向早期檢測和預防疾病方向發展。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的蛋白芯片業務再有重大成就（稱為「KM2003目標」），而本集團一直按照KM2003目標實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目的在於加強本身作為中國蛋白芯片供應商的領導地位，而有關市場是全球最大、發展最快和最具潛力。

雖然未來有不少挑戰，本集團的前景非常樂觀，所推行的業務計劃的成績亦非常理想。最重要的是本集團所實行的業務計劃，均於二零零五年透過發行股份、發債或執行資源策略調配而達成。

本集團繼續逢行有律紀的成本控制理念，並且按部就班實行業務計劃，包括加強分銷網絡和系統，加強售後服務、改良產品及品質控制、檢討研究開發工作和成效等。本集團相信早期檢測診斷可能致命的疾病可大大提高病人治癒的機會，提高生存率。本集團計劃提供可早期檢測疾病的產品服務，以便透過飲食和藥物治療，提升病人的生活素質。

主要成就

根據KM2003目標，本集團致力達成多項成就，下文簡介有關的進展：

(1) 擴大蛋白芯片的產能

據二零零四年度年報表示，本集團計劃在上海市郊的松江工業區建設新廠，擴大蛋白芯片的產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決定將計劃興建的工廠改為在上海奉賢興建。新廠所在地盤面積約87,233平方米，估計總成本港幣200,000,000元。

按二零零四年年報所述，新廠總產能為800萬芯片，將成為多種用於早期檢測和診斷多種疾病的蛋白芯片生產基地。本公司將會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管理局」）提出有關新廠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預期新廠第一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投資，全年產能為400萬片芯片。

(2) 開始量產多種蛋白芯片和系統

本集團現時在浙江省湖洲經濟技術開發區（「湖洲廠」）每年芯片產能達150萬。本集團的旗艦產品C12蛋白芯片現時在該個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廠房生產，而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進行擴建，將產能由150萬提高至180萬芯片。

(3) 建立及加強分銷渠道和售後支援服務

本集團現時透過地區分銷商和直接銷售方式，向中國各大保險公司超過45間醫療體檢中心及超過450間醫院分銷C12產品。本集團會繼續擴大服務點至合共800間醫院和保險公司的醫療體檢中心。在新廠房，本集團會建立綜合培訓中心，培訓醫護人員處理蛋白芯片和有系統，並且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4) 投入資產為各種蛋白芯片進行市場推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採用「HealthDigit」品牌推銷及宣傳蛋白芯片。現時本集團的品質質素及公司信譽日漸受到認同。本集團會繼續借助捷足先登的優勢，投入更多資產宣傳和打造「HealthDigit」品牌及本集團的蛋白芯片與相關產品的技術，建立市場領導地位。

(5) 致力新研究、開發和創新產品

本集團繼續自行研究蛋白芯片在早期檢測疾病的各種用途。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機會與各大研究院和實驗室合作，開發和研究新產品和用途。本集團有具體計劃在未來24個月內推出新產品，例如檢測自我免疫和不孕不育症的蛋白芯片，並改良C12產品。

(6) 建立蛋白芯片和系統的全球平台

雖然本集團以中國為主要市場，但本集團會對中國以外的市場研究可行性研究，計劃與有關國家的夥伴及監管機構合作，分銷「HealthDigit」蛋白芯片和系統。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委任Biomarkers Sdn Bhd.（「BIO」）為本集團多類腫瘤標誌物的蛋白芯片系統在馬來西亞、印尼及汶萊的唯一獨家分銷商。BIO是吉隆坡HSC Medical Centre的聯營公司，而HSC是全球具領導地位的一站式醫療、心臟和診療中心之一，專長於運用最先進醫療技術進行心臟、中風和癌症早期偵測。本集團計劃與有關國家的知名醫療專業人員和中心合作，以更有效的方式分銷C12產品，另外亦計劃在未來三年開拓其他亞洲市場，包括新加坡、泰國、香港及台灣。

早期檢測疾病的新蛋白芯片系列

除現有的C12產品外，本集團亦已定下時間表，推出兩種蛋白芯片。以下為本集團計劃在來年推出的部份蛋白芯片簡介：

一 風濕性自身免疫疾病（「RAD」）的蛋白芯片

總人口之中估計約有3至5%患上風濕性自身免疫疾病，其中又以老年人居多。風濕性自身免疫疾病是主要的自身免疫疾病，在早期難以檢測，但到了後期則多種器官會受到感染甚至受破壞而不能復元。

自身免疫病是人體的免疫系統的毛病。免疫系統是一個複雜的網絡系統，一般會保護身體，消除細菌、病毒及入侵微生物的感染。倘若人體出現自我免疫病，則免疫系統會錯誤攻擊人體本身的細胞、組織及器官。受攻擊的免疫系統細胞和細胞質總稱為發炎。

風濕性自身免疫疾病的問題包括全身紅斑狼瘡、類風濕性關節炎、修格連士症候群、硬皮病、多發生肌炎／皮膚炎及各種結締組織病變。

RAD蛋白芯片的臨床測試已順利完成，而本集團已向食品藥品監督局申請RAD蛋白芯片的新藥證書。本集團預期可於二零零六年內獲得批准。估計中國有超過5,000萬人患上風濕性自身免疫疾病。

一 不孕不育症（「ISD」）的蛋白芯片

蛋白芯片可用於診斷若干可引致不孕不育症的自身免疫毛病，該等毛病包括子宮內膜組織異位、重複自發性流產及卵子和精子失效。

ISD的臨床測試已於二零零五年順利完成，而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初向食品藥品監督局申請ISD蛋白芯片的新藥證書。估計中國有超過2,000萬人患上不孕不育症。

一 改良版C12蛋白芯片（「C12A」）

本集團進一步改良了現有的C12蛋白芯片，平均敏感度由80%增加最少5%，並增加了精確性。

C12A的臨床測試已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本集團已將C12A蛋白芯片送交食品藥品監督局審批。

非蛋白芯片業務

自二零零四年售出所有主要投資物業後，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成功縮減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部門的規模。本集團將來的計劃焦點將完全集中在早期偵測疾病的創新醫療保健解決方案，以後非蛋白芯片業務將不再帶來任何收益貢獻。

總結

作為中國高增長醫療保健行業中，用蛋白芯片作早期檢測疾病方案方面具有領導地位的供應商，本集團深明這個高增長行業涉及的各種挑戰和風險，並且深信本集團穩踞優勢可以一一應付這些風險和挑戰。本集團相信可嚴格執行修訂後KM2003目標的業務計劃，只有在必要時才會作出改變。

宏觀而言，本集團會繼續積極通過建立聯盟、特許代理和併購等手段尋求新的醫療發展商機，加快業務增長。最後，董事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本集團C12產品的銷售將繼續錄得可觀增長，並會因為朝著其他蛋白芯片業務的多元化發展而獲利。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公司所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6,10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	—
待售物業	—	5,500
	<hr/>	<hr/>
	6,291	5,500
	<hr/>	<hr/>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及財務事宜方面採取審慎政策，並就此制訂指引。該等指引涉及本集團的負債狀況、融資安排及利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489,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3,500,000元）。根據銀行與其他借貸港幣259,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100,000元）及股東資金港幣492,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83,9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產比率為52.8%（二零零四年：8.6%）。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合共為港幣76,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之借貸年利率分別約為6.1厘及5.8厘。

來自蛋白芯片業務、中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採購物料、零件與設備及薪金之付款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認為毋需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匯率波動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有277名員工（二零零四年：265名員工）。員工數目的增加乃由於為加強蛋白芯片業務的分銷渠道及售後服務而設立多個銷售及支援隊伍。員工的酬金、晉升及薪金調整會根據有關職責、工作表現、經驗及業內水平而衡量。

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買賣本公司股份。

公司管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董事局已採取適當措施，在不斷加強公司管治的同時採納管治守則，以確保更高的透明度和對股東權益帶來更大保障。

除下列各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在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曾有任何違反管治守則的情況：

- (i) 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在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的職位。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承擔。錢禹銘先生擔當各方管理資源的總協調人，並與其他執行董事集體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董事局認為，此項安排有利於執行董事各展所長。董事局將檢討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此項安排。姚原先生仍為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
- (ii) 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年內，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

公司細則第109條規定，除執行主席之外，在本公司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以最接近而不逾三分之一的數目為準）須退任，而退任的董事可再重選連任。

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數目計算，一名非執行董事將在出任董事局成員約兩年後，方會輪到其從董事局退任。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與管治守則的宗旨相符。

董事局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個別查詢，各人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一直貫徹奉行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聲明。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在核數、法律事務、商業、會計、企業內部監控及監管事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程度。審核委員會衡量內部或外部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並評估本公司設立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以便董事局監察本集團之整體財政狀況及保障資產。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的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集團採取積極的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政策，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為了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mymedicare.com.hk)，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放最新資訊

核數師審閱初步公佈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的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確認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在此方面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及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公佈並不保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姚原先生、錢禹銘先生、胡軍先生、余惕君先生、林家禮博士、胡錦華先生及李思浩先生。

代表董事局
執行董事
錢禹銘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